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2/PL/HS

電話 TELEPHONE : 3919 3205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185 7845

電郵 EMAIL : panel_hs@legco.gov.hk

只透過電郵發放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陳淑莊議員

陳議員：

衛生事務委員會

討論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的會議安排

就閣下於 2020 年 4 月 2 日發出的函件，事務委員會主席囑咐我代她回覆如下。

閣下在函件中對於有關抵港人士的強制檢疫措施的實施情況提出關注，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秘書處已要求政府當局就來函所提的事項儘快提供書面回應。一俟收到政府當局的回應，即會送交閣下及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至於閣下在函件中提述有關早前聯同 21 位議員所提出、衛生事務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情況的要求，閣下諒已察悉，繼於 1 月 30 日就本港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措施召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後，主席一直與政府當局作出緊密聯繫，並隨著疫情的發展，以及在抗疫需要和議事工作之間作出適當平衡下，先後安排事務委員會於 3 月 10 日再次召開特別會議，及於 3 月 20 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有關防控措施的最新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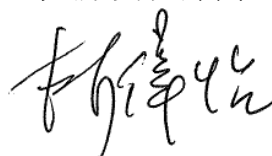
隨著本港疫情近期日益嚴峻，主席與閣下及其他議員一樣，對各項防控疫情的措施的實施情況深表關注。主席曾考慮於事務委員會原訂於今天上午舉行的例會的議程加入有關討

論項目，但鑒於各委員會原訂於今天舉行的會議已因應疫情相繼改期舉行，倘若事務委員會按原訂安排獨自舉行會議，估計將會有逾 200 名人士(包括議員、官員、提供必要支援的人員、傳媒工作者等)需要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執行職務或逗留聚集，增加病毒擴散的風險，主席因此於 3 月 31 日決定延期舉行該會議，以盡量減低相關的公共健康風險。

與此同時，主席注意到，財務委員會已安排於 4 月 6 日至 9 日期間舉行一連串特別會議，以審核 2020-2021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有不少相關的人員亦將會回到立法會綜合大樓執行職務。在充分考慮各項因素並經與政府當局磋商後，主席決定在避免安排兩個會議在同一時段內舉行的前題下，於 4 月 8 日下午 12 時 45 分至 2 時召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並邀請所有相關政策局的代表出席該會議，讓各位議員掌握本港為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所採取的最新應對工作及措施，及就抗疫工作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

主席會繼續因應疫情的發展，以及抗疫需要等因素，審慎決定其後的會議安排。

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

2020 年 4 月 3 日

副本致：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